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刘作旦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91号

罪犯刘作旦，曾用名刘刚，男，1983年3月10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，汉族，初小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6日作出（2008）安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作旦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（已缴纳），附带民事赔偿30000元。2009年4月20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11月3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59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6月1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汉中刑减字第007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陕07刑更6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2月2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1月4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能够认识犯罪的危害，深挖犯罪根源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7年监狱劳动能手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、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作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